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5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A女（真實年籍住所資料等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1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付與全部警詢卷之卷證影本及卷附警詢、偵訊之全部光碟等語。
- 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第271條之1第2項、第429條之1第3項，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皆準用之。又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第1項規定即明。準此，得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應僅限於辯護人、被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並不包括告訴人或被害人本人。又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得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並不以具備律師資格者為限。告訴代理人不論為律師或非律師，於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無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證物之問題。但於審判中，代理人如為律師者，則許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證物；如為非律師者，則不許為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3點第1項亦有規

01 定。依上開規定可知，「審判中」得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
02 錄、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應僅限於辯護人、被告、具有
03 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自訴之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
04 人，並不包括告訴人本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所稱當事
05 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以刑事訴訟法各條文所
06 稱之「當事人」並不包括告訴人。

07 三、聲請人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1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8 例等案件告訴人甲 聲請付與卷內前揭資料，惟本院上開案
09 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判決，聲請人於114年1月
10 24日具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自非屬本院繫屬案件「審判
11 中」之聲請，且聲請人為上開案件之告訴人，亦非前揭得請
12 求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之人，依前揭說
13 明，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於法未合，應予駁
14 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8 法官 范振義
19 法官 林其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